

# 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交警支队职能简介

1.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巴中主城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

2. 组织、指导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监督机动车辆安全检验；

3. 指导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4. 负责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的经费装备的管理、科技工作指导；

5. 全市公安交警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6. 辖区部分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

### （二）交警支队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紧紧围绕市局“重点工作创特色、单项工作创亮点、难点工作求突破、整体工作创一流”总体要求，在市局党委和上级交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锚定党的二十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点，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开展道路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磐石”系列行动为抓手，统筹做好“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惠民生、防疫情、强队伍”等重点工作，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不发生长时间大面积交通拥堵，不发生涉及交警负面舆情，保持交警队伍健康发展，促进交警形象大幅提升。坚决打好党的二十大道路交通安全保卫攻坚战，实现“小步快走、跳起摸高、稳中求进、进中求胜”工作目标，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交警支队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112 人，供给车辆 31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交警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交警支队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6030.04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10.54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6030.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0.04 万元，占总收入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6030.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6.51 万元，占总支出 26.48%，项目支出 4433.13 万元，占总支出 73.5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30.04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10.54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30.04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712.2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2.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8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交警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030.0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10.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职工体检费”、“食堂运行经费”“交通信号系统运维经费”等重点、刚性项目。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5712.2 万元，占 94.7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2.54 万元、占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5 万元、占 1.47%；住房保障支出 96.8 万元占 1.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596.91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4433.13万元，主要用于运转类主要是：党建、乡村振兴帮扶、职工体检费、离退休干部活动、食堂运行等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交通信号系统运维、电警卡口专线租用、专项设备购置费、电子警察安装费、交警信息化建设经费、交通事故办案经费、兴文车管所建设等项目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596.91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1120.5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89.03万元，津贴补贴384.8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29.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8.49万元，奖金32.42万元，住房公积金96.8万元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1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3.67万元，抚恤费1.34万元。

3. 日常公用支出471.31万元，其中：办公费78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35万元，邮电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5万元，差旅费35万元，维修（护）费12万元，租赁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专用材料费5万元，专用燃料费3万元，劳务费28万元，工会经费16.11万元，福利费12.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9万元，公务交通补贴75.25万元，其出商品和服务支出17.46万元。

###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433.13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53.13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 8.9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经费 4 万元，职工体检费 19.9 万元，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0.89 万元，食堂运行经费 19.44 万元；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交通信号系统运维经费 50 万元，电警卡口专线租用费 120 万元，专项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电子警察安装费 150 万元，交警信息化建设经费 150 万元，交通事故办案经费 70 万元，兴文车管所建设经费 950 万元，车管业务经费 50 万元，交通监控移动警务租用费 50 万元，辅警人员经费 2100 万元，交通安全宣传标志标牌费 50 万元，文明交通劝导员专项经费 300 万元，车管设备维修维护费 80 万元，辅警人员单警装备服装培训费 80 万元，摩托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23.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1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60%。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考省财政厅模板，根据口径要求进行公开。

###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1650 万元，主要是：专项设备购置 100 万元、交警信息化建设 150 万元、电子警察安装 150 万元、兴文车管所建设项目 950 万元、交明交通劝导员 300 万元。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235 万元，主要是：信息系统运行维保服务 89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 28 万元，法律文书印制 25 万元、专用线路租赁服务 66 万元，物业管理服务 2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交警支队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9504.9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6787.14 万元，净值 2717.82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31 辆，其中：执法执勤类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交警支队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20 个（运转类项目 5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5 个），预算项目资金 4433.13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